



0000201706002589

报告文号：大信备字[2017]第23-00043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

大信备字[2017]第 23-0004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

大信备字[2017]第23-0004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接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委托人”）委托，就金一文化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菲利杜豪购买捷夫珠宝 7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法瑞尔购买捷夫珠宝 30%股权，即合计购买捷夫珠宝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出具了《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3-00164 号）和《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23-00153 号）。

我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审计准则要求，依据《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规定，对金一文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指派与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无关的人员，对上述审计报告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本复核报告。

一、 审计基本情况

1、 审计范围及审计期间

审计范围是对捷夫珠宝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捷夫珠宝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进行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 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对捷夫珠宝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审计，我们对捷夫珠宝的盈利预测表出具了审核报告。

二、 复核内容

1. 审计报告；
2. 审计/审核工作底稿；
3. 审核中重点关注的问题；
4. 对监管机构出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工作底稿；

5、《金一文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经我所审计的捷夫珠宝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相关数据，经我所审核的捷夫珠宝盈利预测表以及编制说明相关数据。

三、 复核工作过程

1、签字合伙人、部门负责人组织现场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对需复核重点审计程序首先进行严格复核，组织讨论形成复核计划和复核关注重点事项。就审计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重点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审计工作底稿是否能充分支持审计结论等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记录。

2、复核后，由签字合伙人、部门负责人提交申请，由指定的复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复核。

3、复核工作小组对复核材料进行独立复核，并组织复核工作会议，形成复核结论及复核报告。

四、 复核结论

我们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金一文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计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

经复核，复核小组确认：

- 1、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 2、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经核查，我所作为审计机构，由于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事项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对我所下发了《结案通知书》（〔2017〕1 号），决定不对我所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予以结案处理；由于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事项被证监会出示警示函，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认为我所对上市公司洛阳玻璃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会计处理判断不当，决定给予我所警示函，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0 号）。该事项系专业判断问题，已经予以整改。

金一文化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菲利杜豪购买捷夫珠宝 7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法瑞尔购买捷夫珠宝 30%股权，即合计购买捷夫珠宝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敏康、裴灿与上述被调查事项无关。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敏康、裴灿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性。

3、审计意见恰当。

(此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胡咏华
胡咏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王敏康 裴灿
王敏康 裴灿

复核组长（签字）：李洪
李洪



2017 年 6 月 25 日

附件：复核会议纪要(问题及答复)

问题一：请说明捷夫珠宝不同业务模式的交易、结算流程及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及合理性。

答复：

1、捷夫珠宝的业务模式可分为零售模式、加盟批发模式和线上模式三类。具体如下表：

业务模式		模式简介	
珠宝产品	零售	直营店	捷夫珠宝通过租赁场地，独立开设 Jaff 品牌的黄金珠宝首饰店铺，向租赁方支付租赁费，捷夫珠宝在商品交予客户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并向客户开具发票。
		联营店	捷夫珠宝和百货公司等签订联营合同，在百货公司的商场内开设专柜销售 Jaff 品牌的黄金珠宝首饰产品，并向其支付一定的保证金。 捷夫珠宝派驻销售人员和专柜的设计、装修、运营和管理，商场负责销售货物的收款和发票开具，并承担场地使用费。结算后，商场按照约定的扣点比例扣款后，按照约定的账期将剩余货款支付给捷夫珠宝。捷夫珠宝在单件商品交予客户并收取货款时，扣除商场约定的扣点比例后确定销售收入，定期收到商场的结算单并核对无误后向商场开具发票。
	加盟批发	加盟店	捷夫珠宝特许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在特定区域开设销售管理，商场负责销售货物的收款和发票开具，并承担场地使用费。结算后，商场按照约定的扣点比例扣款后，按照约定的账期将剩余货款支付给捷夫珠宝。捷夫珠宝在单件商品交予客户并收取货款时，扣除商场约定
	线上销售	网店	捷夫珠宝通过天猫旗舰店、有赞微商城向客户销售产品。
黄金珠宝产品加盟批发			代理中国黄金产品，批发给 4 家加盟商。根据加盟商进货需求，统一采购，再将货物分配给加盟商。 代理金一品牌黄金珠宝产品，批发给 4 家加盟商。根据加盟商进货需求，统一采购，再将货物分配给加盟商。 捷夫珠宝将产品交付给加盟商后，所有权转移，并进行款项结算，捷夫珠宝根据与加盟商核对一致的出库单确认收入。

2、不同业务模式的交易和结算流程如下：

（1）零售模式的交易和结算流程

①. 交易流程

客户进店选择购买商品后，营业员开具销售单，客户拿销售单至收银台付款，付款后客户凭收款回执取货。

②. 结算流程

直营店模式下，由捷夫珠宝自行收款。

联营店模式下，由商场收银台收款，商场根据每个结算周期向捷夫珠宝出具结算单，捷夫珠宝财务核对结算单后，给商场开具发票，商场收到发票后，付款给捷夫珠宝。

（2）加盟批发模式的交易和结算流程

①. 交易流程

捷夫珠宝和加盟商签订框架合同后，加盟商根据自己的需求挑选货品，并把预付款支付给捷夫珠宝。捷夫珠宝财务核对货款到账情况后，通知商品部出货，商品部通知加盟商提货。

②. 结算流程

加盟商预付部分货款后，进行选货并提货，加盟商提货后，捷夫珠宝财务向加盟商开具发票，并与加盟商对账，在规定的账期内，加盟商支付尾款给捷夫珠宝。

（3）线上模式的交易流程与结算流程

①. 交易流程

线上主要为通过天猫商城、有赞微商城向客户销售产品。以天猫商城销售为例：客户在天猫商城下单后，通过支付宝付款，销售员收到下单和付款信息后，填写转库单并在商品部领货，发票开具审核后同商品一并快递给客户。

②. 结算流程

捷夫珠宝每月与天猫商城等客户进行对账，在对账无误后，天猫商城根据结算单支付货款。

3、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及合理性

捷夫珠宝的主要业务模式下的销售均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各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1) 零售模式的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零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依据为产品交付客户时开具的销售清单。

①. 直营店模式：捷夫珠宝在商业中心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旗舰店，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经营所需人、财、物全部由捷夫珠宝负责，货款由捷夫珠宝自行收取；

②. 联营店模式系捷夫珠宝在商场里设立专柜销售本捷夫珠宝品牌珠宝首饰，与商场联合经营，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

上述两种零售模式，均为捷夫珠宝在产品交付予客户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加盟批发模式的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加盟批发模式下，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发货清单和客户签署的销售明细单。

捷夫珠宝与加盟商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均为先定价后发货，捷夫珠宝在发货后根据发货清单及客户签署的销售明细单来确认收入。

(3) 线上模式的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线上模式下，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客户确认收货。

网络销售系捷夫珠宝通过天猫商城、微信商城等网络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条款，并且绝大部分客户信用良好，具备还款能力，收入确认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按照上述准则捷夫珠宝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合理的。

问题二：请说明捷夫珠宝近两年毛利率变动较大原因及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答复：

一、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捷夫珠宝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黄金和镶嵌珠宝等，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	-----------	-----------

产品类别	2016 年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黄金	8.02%	5.59%
镶嵌珠宝	42.56%	38.64%
合计	17.67%	10.49%

2015 年以及 2016 年，捷夫珠宝主要产品类别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49%及 17.67%。2016 年，捷夫珠宝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了 7.18%，主要是因为捷夫珠宝于 2016 年开始加大对于镶嵌珠宝类产品的宣传和销售，镶嵌类产品均为捷夫珠宝自营品牌 Jaff 产品，捷夫珠宝对其拥有自主的定价权，且 Jaff 品牌定位较为高端，故镶嵌类产品的溢价和毛利率均较高。

2、按品牌划分

从其经营的品牌来看，报告期内捷夫珠宝毛利率情况如下：

品牌	2016 年	2015 年
Jaff 品牌	32.52%	24.67%
中国黄金代理	7.35%	5.01%
合计	17.67%	10.49%

2016 年，捷夫珠宝毛利率较 2015 年有较大增长：

（1）从 Jaff 品牌来看，捷夫珠宝 2016 年新开设 2 家直营店，也是主要销售珠宝类的钻戒和对戒产品，其中哈尔滨东大直街店为品牌旗舰店，曾因地铁施工停业，2016 年重新开业。由于直营店的毛利率高于联营店，带来了整体 Jaff 品牌 2016 年毛利率的增长；

（2）从中国黄金代理来看，其 2016 年毛利率的上升主要得益于当期黄金市场价格的上升，2016 年末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产品价格相比 2015 年末上涨 18.42%。

（3）从捷夫珠宝业务调整的策略来看，2015 年以来，鉴于珠宝产品毛利率较高，加上消费者对捷夫珠宝品牌的认同，捷夫珠宝改变了经营策略，将原来的侧重黄金批发转变为侧重镶嵌类产品的零售。2015 年，对于黄金批发业务，捷夫珠宝主要是作为中国黄金加盟商开设黄金自营店（8 家自营店），黄金加盟自营店铺也均开设在公司珠宝品牌所在的商场等，如红博会展、新世界、和平松雷、哈西万达、万达百货、南岗松雷、新一百、千盛百货、中央商城等。2015 年底以来，由于捷夫珠宝品牌市场影响力逐步加强，公司开始调整经营策略，决定将重心放在自营的珠宝品牌，发展高毛利率业务，因此将中国黄金品牌产品调整成加盟商模式，由公司负责黄金批发，直接销售给加盟商，不再占用公司的精力和渠道，从而集中力量发展捷夫品牌的珠宝零售业务，带来了毛利率整体的提升。

3、按渠道划分

类型	渠道	2016 年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黄金珠宝首饰	联营店	38.13%	34.25%
	直营店	38.58%	-
	线上	50.68%	63.33%
	加盟批发	19.56%	14.92%
黄金代理		7.35%	5.01%
合计		17.67%	10.49%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各渠道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其中 2016 年捷夫品牌的加盟批发比 2015 年略有上涨，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捷夫珠宝新开 7 个加盟店，珠宝类产品的加盟批发销售占比有较大提升。2016 年黄金代理业务的毛利率提高，主要由于黄金价格在 2016 年一直处于上升趋势，而黄金产品销售的定价采用销售当日金交所报价加上一定工费，金交所黄金报价提升后，毛利空间有所增加。

二、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捷夫珠宝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差异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黄金和镶嵌珠宝，黄金以加盟批发为主，镶嵌珠宝包括联营店、直营店以及加盟店。国内产品和业务模式与捷夫珠宝相近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

2015 年、2016 年捷夫珠宝及同行业公司黄金、镶嵌珠宝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捷夫珠宝	老凤祥	潮宏基	周大生	捷夫珠宝	老凤祥	潮宏基	周大生
黄金	8.02%	-	9.24%	17.72%	5.59%	-	8.93%	15.17%
镶嵌珠宝	42.56%	11.18%	44.60%	48.43%	38.64%	10.20%	47.17%	47.52%

注：老凤祥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黄金类产品毛利率。

黄金产品中，捷夫珠宝主要从事其他黄金品牌的代理批发业务，毛利率低于销售自有品牌黄金首饰的周大生，与潮宏基较为接近。

镶嵌珠宝产品中，捷夫珠宝、周大生的镶嵌类产品以珠宝类为主，潮宏基以时尚珠宝首饰为主，老凤祥以黄金饰品类为主。因此，潮宏基、周大生、捷夫珠宝镶嵌类产品的毛利率相近，老凤祥镶嵌类毛利率低于其他三家公司。

总体来看，捷夫珠宝毛利率符合行业特点。

问题三：请核查捷夫珠宝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答复：

1、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近两年各期末，捷夫珠宝的应收账款主要应收方均为捷夫珠宝的稳定合作伙伴，应收账款账龄大多为 0-6 个月，捷夫珠宝按照账龄分析法和相应账龄计提比例对客户计提了准备，主要应收方回款情况良好。

近两年各期末，捷夫珠宝应收账款前五名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亨迪珠宝有限公司、哈尔滨万达百货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生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均为捷夫珠宝合作关系稳定客户，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其应收账款均已全部收回。

2、捷夫珠宝应收账款总体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回款金额	占余额比例
2015/12/31	6,924.01	6,839.77	98.78%
2016/12/31	3,635.80	3,553.27	97.73%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捷夫珠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为 98.78%及 97.73%，回款比例较高；各期末捷夫珠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6%和 1.31%，其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信用政策

捷夫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黄金工艺品的销售及黄金批发，客户为黄金、珠宝的加盟批发商以及联营商场，加盟批发一般信用期为 15 天至 30 天，联营商场一般信用期为 30 天。近两年及一期，捷夫珠宝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97.68%在 6 个月以下。

问题四：请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

答复：

近两年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3,494.78	74.26%	23,252.50	66.78%
原材料	2,569.84	8.12%	8,680.07	24.93%
委托加工物资	5,574.81	17.62%	2,884.73	8.29%
合计	31,639.43	100.00%	34,817.30	100.00%

近两年各期末，捷夫珠宝黄金库存情况如下：

时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是否跌价
		数量 (g)	单价 (元/克)	金额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黄金	934,640.64	211.75	19,790.73	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黄金	447,562.78	240.82	10,778.30	否

近两年各期末，黄金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19,790.73 万元、10,778.30 万元，通过对各期末黄金存货减值测试，根据近两年各期末市场行情下的估计售价，计算的估计售价总额均高于在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额，经过测试，公司黄金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捷夫珠宝的镶嵌饰品为个别计价，经测算，计算的估计售价总额均高于在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额，经过测试，捷夫珠宝镶嵌饰品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五：请核查捷夫珠宝报告期内费用占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一、捷夫珠宝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捷夫珠宝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期间费用	4,129.20	5.19%	3,946.50	5.90%
营业收入	79,488.69	-	66,940.72	-

2015 年和 2016 年，捷夫珠宝期间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946.50 万元和 4,129.2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和 5.19%，基本保持稳定。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捷夫珠宝报告期期间费用、净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的业务特点与老凤祥、潮宏基、周大生等较为接近。

1、期间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	期间费用率	
	2016 年	2015 年度
老凤祥	3.59%	3.23%
潮宏基	27.59%	26.79%
周大生	15.55%	16.48%
捷夫珠宝	5.19%	5.90%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期间费用率与老凤祥接近。

2、净利率比较分析

近两年，捷夫珠宝的净利润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	净利润率	
	2016 年	2015 年度
老凤祥	3.91%	3.98%
潮宏基	8.47%	9.50%
周大生	14.70%	12.94%
捷夫珠宝	8.32%	4.27%

2015 年，捷夫珠宝净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2016 年，捷夫珠宝逐渐增加毛利率较高的自营品牌投入，提升了整体的盈利水平。

核查结论：

（1）捷夫珠宝期间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捷夫珠宝报告期期间费用、净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

问题六：捷夫珠宝 2015 年以前业绩金额相对较低，而最近两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一、结合具体业务拓展情况、合同及客户变化情况、产品单价及数量因素等，量化分析捷夫珠宝 2015 年以前业绩金额相对较低，而最近两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拓展情况

捷夫珠宝的业务拓展主要体现在门店的增加和产品种类的增加。在维护已有专卖店、联营店、加盟店的基础上，捷夫珠宝依据自有品牌影响力和多年的珠宝销售经验不断增加各门店数量，扩大销售区域，从而为经营业绩的增长做基础。截至目前，捷夫珠宝拥有 17 家直营、联营“Jaff”品牌店和 13 家加盟“Jaff”品牌店，其中 2016 年第四季度，在哈尔滨周边新发展了 5 个“Jaff”品牌加盟店，产生了 1,140 万元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捷夫珠宝经营处于高速增长时期。2016 年，捷夫珠宝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9,108.37 万元，较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8.71%。

2、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的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5年和2016年前五名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恒久珠宝店	19,845.53	8,705.91
2015年和2016年前五名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9,472.82	4,275.61
2015年和2016年前五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6,377.98	7,377.88
2016年前五名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恒瑞福珠宝店+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鸿福珠宝店	6,050.76	-
2015年和2016年前五名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5,407.97	3,767.74
2015年前五名	深圳市华晶康珠宝有限公司	-	13,527.49
总计		47,155.06	37,654.63
营业收入总额		79,488.69	66,940.72
占比		59.32%	56.26%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客户变化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情形。

3、产品单价及数量因素

（1）产品定价分析

中国黄金代理业务的盈利主要来源于批发并销售黄金产品的差价。捷夫珠宝对于自有品牌的镶嵌类珠宝产品有自主定价权，一方面参考钻石和辅石等原材料的价格，一方面在参考同行业产品定价上，附加公司的品牌价值。

镶嵌饰品的销售价格按照“钻石、金料、工费”分别定价的方法。原材料钻石、黄金和铂金等的价格波动是镶嵌饰品销售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

（2）销售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收入如下: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黄金 (KG)	2,283.22	2,446.24
镶嵌珠宝 (件)	65,384	41,816
黄金 (万元)	56,995	56,759
镶嵌珠宝 (万元)	22,113	9,879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的黄金销售数量分别为 2,446.24 千克和 2,283.22 千克,销售量基本持平,变动趋势与黄金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对外销售镶嵌饰品分别为 41,816 件和 65,384 件,销售收入增长快于销量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捷夫珠宝为塑造“Jaff”品牌价值,调整产品结构,销售高毛利的镶嵌珠宝产品,使得收入增长较快。捷夫珠宝 2016 年新开设 2 家直营店,也主要销售镶嵌类的钻戒和对戒产品,其中哈尔滨东大直街店为品牌旗舰店,因地铁施工停业,2016 年重新开业,该直营旗舰店自设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在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同时带来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因此,在销量微增的情况下实现了销售收入的较大增长。

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捷夫珠宝最近两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一) 捷夫珠宝所处行业快速发展、转型升级

根据珠宝行业协会统计,2014 年国内珠宝首饰行业整体零售规模接近 5,000 亿元,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达到 2,973 亿元,从市场结构来看,黄金首饰消费占比约 50%,K 金与钻石镶嵌类占比约 17%,翡翠玉石类占比约 15%;2015 年,国内珠宝首饰行业整体零售规模为 5,200 亿元,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达到 3,069 亿元,同比增长 7.3%。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的珠宝首饰市场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业绩增长符合黄金珠宝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特点。

(二)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捷夫珠宝所属行业为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方金钰	65.92	2.51	86.61	3.00
老凤祥	349.64	13.65	357.12	14.22
潮宏基	27.39	2.32	26.91	2.56
赫美集团	21.27	1.68	12.62	1.04
金洲慈航	105.64	11.26	99.23	3.07
爱迪尔	11.84	0.58	8.40	0.67
萃华珠宝	22.18	0.49	30.00	0.57
周大生	29.02	4.27	27.29	3.53
金 文化	107.73	3.11	70.37	1.91
合计	740.62	39.85	724.55	30.57
平均值	82.29	4.43	80.51	3.40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5 年和 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实现平均营业收入 80.51 亿元和 82.29 亿元，实现平均净利润 3.40 亿元和 4.43 亿元，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大，发展相对成熟稳定。捷夫珠宝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黄金珠宝行业保持较快增长的背景下，通过发挥捷夫珠宝自身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



编号: 1 02898805



营业执照

(副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证书序号：NO. 0198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王敏康 (仅用于报告或标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80210400

姓名: 王敏康
Full name: 王敏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2-21
Date of birth: 1970-12-21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622701221155
Identity card No.: 3206227012211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70001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7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9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敏康 (320100070001)
您已通过 2017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敏康 (320100070001)
您已通过 2018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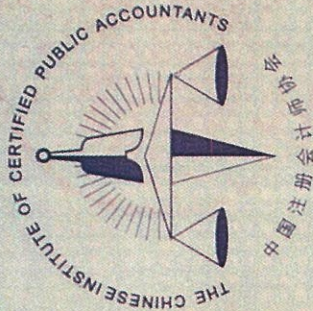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裴灿 (仅用于报告及标书使用)



姓名	裴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208180417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4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